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水字第1040220290號
附件：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-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預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第1、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2月24日環署水字第1030108612A號公告。

三、預告草案已登載於以下網站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：

(一)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(<http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>)

—公告訊息—重要公告網頁。

(二)本府法制局網站(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

—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—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(二)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。

(三)連絡人：水質及土壤保護科-廖榮志

(四)電子信箱：collins@taichung.gov.tw

(五)電話：(04)22276011分機66335

(六)傳真：(04)22291755

市長林佳龍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